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大庆市林甸县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黑0623民初670号 李春学：本院受理原告刘丽梅与被告李春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。因你下落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黑0623民初670号裁定书、（2025）黑0623民初670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李春学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立即给付刘丽梅货款3500元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，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黑龙江省大庆市林甸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